

苏 辙 集

(下)

张晓兵

唐立馨 整理

王 纯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唐宋八大家全集/余冠英等主编, -北京:国际文化出版公司, 1997. 8

ISBN 7-80105-572-1

I. 唐… II. 余… III. ①古典文学-作品综合集-中国-唐代②古典文学-作品综合集-中国-宋代 IV. 1214. 0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12474 号

唐宋八大家全集(全十四册)

余冠英 周振甫 主编
启 功 傅璇琮

*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

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

邮政编码:100009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市洛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录排

辽宁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325 印张 7000 千字

1997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7000 册

ISBN 7-80105-572-1/G · 187

定价:750.00 元

栾城集卷四十

右司谏论时事十七首

三乞罢青苗状初四日与东省同上。

右臣等屡有封事，乞罢青苗，皆不蒙付外施行。伏以王安石、吕惠卿创行此法以来，天下之士，惟王、吕党人欲以青苗进身者，则以其法为是。其他士大夫，上自韩琦、富弼，中至司马光、吕诲、范镇，下至臣等辈人，未有一人以为便者。方安石、惠卿用事，忠言壅塞，不得施用，小民无告，饮泣受害。今者二圣临御，尽革众弊，天下欣欣，日望青苗之去。而近日删立旧法，益更滋彰，中外狐疑，不晓圣意。窃闻近日左右臣僚，有以国用不足，欲将青苗补其阙乏者，圣心未察，是以为之迟迟。

臣等虽愚，以为自古为国，止于食租衣税，纵有不足，不过辅以茶盐〔酒〕税之征，未闻复用青苗放债取利，与民争锥刀之末，以富国强兵者也。艺祖、太宗之世，四方未平，中国至狭，岁岁用兵，其费不赀。及真宗东封西祀，游幸毫宋，造立宫室。仁宗结好契丹，平定西戎，翦灭南寇。此皆非常大费，而常赋之外，无大增加，未闻必待青苗以济国用。今二圣恭俭，安静无为，四海之富，与祖宗无异。何忧何虑，而欲以青苗富国乎。臣等以为，

皇帝陛下富于春秋，未尝接见多士，太皇太后陛下览政帷幄，未能博听群议，听纳之道于斯实难。

窃谓臣下每有献言，宜一切折以公议，彼既欲散青苗，而臣等以为不可。陛下受其所言，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。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断其是非，而信之如此之笃乎。陛下必欲决此深疑，即当尽出台谏所言，付之三省，使之公议得失，不当隐忍不辩是非，而阴用其言也。如众议必以罢之为是，即乞早赐裁断，以慰民心。必以罢之为非，亦乞显行黜谴，以惩臣等狂妄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申三省请罢青苗状

初四日与东省同入。

右辙等伏见熙宁之初，始行青苗，士无贤愚皆知其不便，是时建议之臣尽力主张者，不过一二人，而贤士大夫极言其失者，非〔一〕（异）人也。盖今之执政尝论之矣，忠言谠论，播于天下，至今传诵，以为口实。小民呻吟，欲闻更张，亦已久矣。伏自二圣临御，革去弊法，而青苗之议，独无所变。始者但令取民情愿，不立定额，州县或散或否，事体不一，天下固已疑之矣。中间修完本法，使夏料纳者减半出息，中外喧言朝廷欲依旧放债取利。此声流传，极损圣政。辙等备位谏官，不敢默已，遂与台官前后上言仅数十章，皆不蒙施行。传闻大臣奏对，有以国计不足疑误圣听者，遂致此议久而不决。辙等虽愚，窃所未谕也。

盖闻古者圣人在上，食租衣税而已。凡所以奉祀郊庙，禄养官吏，蓄兵备边，未尝有阙也。后世鄙陋，乃始益以茶盐酒税之征。然亦未闻放债取利，若此之衰也。今兹二圣在上，恭俭无为，度越前世，选用执政，将致太平。辙等与天下士民，尚冀朝廷能

宽酒税之权，损茶盐之人，以复三代之故。不意今者乃欲以青苗富国，失天下之望也。王安石、吕惠卿既以此负国，使朝廷被此声于天下，今者又复以此误二圣，此辙等区区所深痛也。近日朝廷责降吕惠卿，告命之出，首以青苗为罪。天下传诵，人人称庆，奈何诏墨未乾，复蹈其故辙乎。且青苗之法，其所以害人者，非特抑配之罪也，虽使州县奉行诏令，断除抑配，其为害人，固亦不少。何者，小民无知，不计后患，闻官中支散青苗，竟欲请领，钱一入手，费用横生，酒食浮费，取快一时。及至纳官，贱卖米粟，浸及田宅，以至破家。一害也。子弟纵恣，欺谩父兄，邻里无赖，妄托名目，岁终催督，惠及本户。二害也。逋欠未纳，请新盖旧，州县欲以免责，纵而不问。三害也。常平吏人，旧行重法，给纳之賂，初不能止。今重法既罢，贿赂公行，民间所请得者无几。四害也。四事为害，虽复除抑配之弊，亦无如之何，而况抑配未必除乎。

辙等职在言责，目睹弊事，默而不言，则上负朝廷，下负民物。若未得请，决无中止之义。伏乞尽取前后章疏，看详施行，以允公议。谨状。

再言杜紘状初七日。

右臣近奏言杜紘除右司郎中不当，不蒙采纳。伏以紘文法俗吏，才不过人，昔以诵习条贯，偶为法官，天资邪佞，能谄事宰相，遂复致身刑部。朝廷必欲量才授官，已为过分。今一旦擢为右司，中外惊叹。若止以人才猥下，事无实状，臣亦未敢干渎朝廷。紘昔在熙宁年中，手编害人之法，今复为详定，亲改其书，俯仰随时，略不知愧。顷与杨汲、崔台符同在刑部，所断刑狱，冤

枉过半。汲、台符以此得罪，而絯以此擢用。同罪异罚，十目所指，至公之朝不宜有此。臣以为，事干朝廷大体，职在言责，不敢不言。今蒙置而不用，窃料絯必有以自结大臣，致误此举。不然，陛下何取于絯，而擢任至此哉。臣窃闻庙堂之论，以谓二十年来失于养才，临事而求，每有无人之叹。如左右司、吏、户、礼郎官、左右史台谏官，皆用人之津梁，侍从近臣之所从出。若已践此途，而不致之清要，则养才之地竟当安在，若非其人，而遂用之，数年之后，使杜絯为侍从，则是更得一崔台符，岂不为天下笑哉。伏乞稍取众议，追寝前命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言张璪札子八日上殿。

臣六月中与王觌上殿言张璪非次进用，又及韩宗师欲以深结文彦博、韩维为自安之计。璪天资邪佞，列位丞弼，朝夕出入左右，易以为奸，宜断自圣心，以时除去。蒙圣明洞鉴，德音宣谕。但以璪久经任使，欲因其求退，去之以礼。比经两月，璪觉圣意稍缓，遂端然据位，不复自请。臣窃惟璪性极巧佞，遇事圆转，难得心腹。昔王安石、吕惠卿首加擢用，被以卵翼之恩，收其鹰犬之效，与章惇等并结为死党。熙宁弊法，皆惇等所共成就。今二圣在上，因民所欲，降黜群邪，变革众弊，清净之风，日月滋长。独璪仍在重位，与闻大政，不唯正人所共侧目，而璪之私意亦自不安。但以同列无倾邪之助，台谏有弹击之请，是以见今且自敛戢，未敢为非。度其中心，未尝一日无窥伺之邪谋，忘王、吕之故党也。譬如蛇蝎遇寒而蛰，盗贼逢昼而止，及春阳发动，莫夜阴暗，故态复作，谁敢保任。陛下不可见其进退恭顺，言词柔利，而遂以为可用也。如璪深心厚貌，何所不至，但使陛下君臣防闲

少懈，璪略能援引一二邪人，置之要地，则变故之出，殆不可知矣。况今新旧之政，更张未定，邪正之党，相持未决，正是奸臣用智，伺便窃发之时。天下有识见璪任事，谁不危惧。如江河决溢，初复故道，惟日夜牢固堤防，乃免于患，若少有蛇鼠穿漏，或能复夺河身。况璪方为执政，乘衅而动，其害必深。臣闻璪意，欲候过明堂大礼，求出补外，惟陛下为社稷计，顺中外人心，早从其请，天下幸甚。取进止。

请罢右职县尉札子八日上殿。

臣伏见旧法，县尉皆用选人。自近岁民贫多盗，言事者不知救之于本，遂请重法地分县尉并用武夫。自改法以来，未闻盗贼为之衰少。而武夫贪暴，不畏条法，侵鱼弓手，先失爪牙之心，搔扰乡村，复为人民之患。臣窃惟捕盜之术，要在先得弓手之情，次获乡村之助，耳目既广，网罗先具，稍知方略，易以成功。旧用选人，虽未能一一如此，而颇知畏法，则必爱人，使之出入民间，于势为便。不必亲习骑射，躬自格斗，然后能获贼也。今改用武夫，未必皆敢入贼，而不习法律，先已扰民。访闻河北、京东、淮南等路，凡用武夫县分，民甚患之。欲乞复令吏部，依旧只差选人，所贵吏民相安，不至惊扰。取进止。

论张颉札子八日上殿。

臣窃见知广州张颉，自直龙图阁擢为户部侍郎，除目一下，中外惊疑。谨按，颉猜险邪佞，狡慢暗刻，具此八德，了无一长。臣非敢风闻臆度，谨具实状如左：

一、颉为广南运使日，朝旨那移兵马就食全、永。经略使赵

离为见顺州戍兵年满合替，遂差兵戍顺州，却令顺州替兵就食全、永。颉但知出纳之吝，恐往来戍兵糜费钱粮，一日之间四次移牒，故作行遣申奏赵离不肯移兵，又奏离暗添昭州雇夫钱六万贯，又奏离违法差衡前。朝旨令离分析，乃是颉判状令差，离曾具元判状缴奏。其余所奏，更无一事稍实。因此挟恨迁怒，诬置桂州官吏，作绿衫下包个奴婢，名呼赵离，仍骂作贼。提举官刘谊，曾具事由闻奏，有旨罢转运使。

一、颉为转运使日，有安南般粮夫数千人逃还，已经曲赦放罪，每人只有欠官米钱七百。后来颉欲差人往全州般粮，遂召阳朔县令魏九言、临桂县令李译，勒令差两县逃亡夫往全州般粮，仍令九言取本县百姓莫饭奴等七人状，云“所欠官钱七百，情愿往全州般粮填还”。其七人中，又有三人不系逃亡，只取到四人情愿状，便差数千人。况欠钱止于七百，而全州水路二十余程，岂有情愿之理。因此溺杀人不少，致人户经提举司过状，亦是刘谊具事由闻奏，方始住差。

一、颉为桂州经略使日，有安化州首领，以本族饥馑依久例借粮于宜州。颉指挥宜州不借一粒，致夷人作过，于省界偷牛。因此夷、汉互仇杀。颉更无方略，直令宜州兴兵讨之。致本州官兵陷没。颉遂发数千人，令供备库副使费万往讨之，全军皆没。颉又遣路分都监王奇知宜州，仍以数千人入讨，全军复没。事闻朝廷，先帝为之旰食，遣谢麟将数万人，费百余万贯，竟以招降而定。颉既措置乖方，致陷两将兵马，而费万、王奇之死，又不以实奏。因转运使马默等论列，朝旨差滨州推官朱恂取勘。因此落职夺官知均州。

右臣所论三事，皆有文案，可以复验。据颉处事乖刺，致寇

覆军，与沈起、刘彝同罪，理合诛窜。所以累次常获宽宥者，盖其家素富，本以行赂得进。乡近辰、锦，多蓄奇砂，尝以献遗前宰相王圭。圭每出示亲客，云此砂张颉所献，以此曲为盖庇。今来纵未黜废，岂可特膺非次擢用。兼臣访闻三省执政本不知其人，失于采听，为荐者所误，若置之户部，必害民物。伏乞追寝前命，以厌公议。取进止。

再言张颉状十一日。

右臣近言张颉除户部侍郎不允公议，具陈颉顷在广南用心阴险，措置乖刺三事，乞追还告命，未施行间，臣又访闻颉昔知荆南，所为贪虐，提举官张琬按发七事。内一事：颉下行买乌头，行人蒋三供纳乌头。颉凡三四次退换，蒋三揣颉意欲要附子，遂买附子作乌头供纳，颉方肯纳下。缘乌头、附子色额不同，价例亦别，此一事系赃罪。又一事：勒部下玉泉寺僧修治诸官园亭，费用常住人、牛、钱、物不少，以修唐僧斋已草堂为名，令颉乡僧居止其中，此一事系私罪。琬奏既上，前宰相王圭等，为与颉私有情分，遂移颉差遣，而以越职勘琬，特行冲替。颉当时若无上件赃私，忝为士人，理须诉雪。颉曾不敢以一字自明，受移而去，则其罪状显然无疑。臣博采众言，近日差除例皆不当，至于张颉，尤失人望。亏损朝政，深可叹惜。是以不避再烦圣听，伏乞将臣此奏与前来札子同下三省详议，罢颉前命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论户部乞收诸路帐状

准尚书户部牒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敕节文：一、府界诸路州军钱谷文帐，旧申三司，昨拨归逐路转运提刑司点磨。岁终，刑

部尚书点取勾讫帐勘覆。今上件诸州军钱谷文帐，欲收归户部点磨。一、府界诸路州军常平等钱谷文帐，旧申司农寺，昨拨归逐路提举司点磨，户部右曹岁取提举司勾讫帐赴部点磨。今上件诸州军钱谷文帐，欲收归户部点磨者。

右臣窃闻熙宁以前，天下财赋文帐，皆以时上于三司。至熙宁五年，朝廷患其繁冗，始命曾布删定法式。布因上言：“三部胥吏所行职事非一，不得〔专〕〔真〕意点磨文帐，近岁因循，不复省阅，乞于三司选吏二百人，颛置一司，委以驱磨。”是时朝廷因布之言，于三司取天下所上帐籍视之，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发其封者。盖州郡所发文帐，随帐皆有贿赂，各有常数。常数已足者，皆不发封。一有不足，即百端问难，要足而后已。朝廷以布言为信。帐司之兴，盖始于此。张设官吏，费用钱物。至元丰三年，首尾七八年间，帐司所管吏仅六百人，用钱三十九万贯，而所磨出失陷钱止一万余贯。朝廷知其无益，遂罢帐司，而使州郡应申省帐，皆申转运司。内钱帛、粮草、酒麴、商税、房园、夏秋税管额纳毕，盐帐、水脚、铸钱、物料、稻糯帐，本司别造计帐申省。其驿料、作院、欠负、修造、竹木、杂物、舟船、柴炭、修河物料、施利桥船物料、车驴草料等帐，勘勾讫架阁。盖谓钱帛等帐，三司总领国计，须知其多少虚实，故帐虽归转运司，而又令别造计帐申省。至于驿料等帐，非三司国计虚羸所系，故止令磨勘架阁。又诸路转运司与本部州军，地理不远，取索文字近而易得，兼本道文帐数目不多，易以详悉，自是外内简便，颇称允当。今户部所请收天下诸帐，臣未委为收钱帛等帐耶，为并收驿料等帐耶，若尽收诸帐，为依熙宁以前不置帐司，不添吏人耶，为依熙宁以来复置帐司，复添吏人耶。若依熙宁以前，则三二十年不发封之弊

行当复见。若依熙宁以来，则用吏六百人，磨出失陷钱一万余贯，而费钱三十九万贯之弊亦将复见。臣乞朝廷下户部，令子细分析闻奏。然臣窃详司马光原奏，自改官制以来，旧日三司所掌事务，散在六曹及诸寺监，户部不得总天下财赋，帐籍不尽申户部，户部不能尽天下钱谷之数。欲乞令户部尚书兼领左右曹，其旧三司所管钱谷财用，事有散在五曹及诸寺监者，并乞收归户部。推其本意，盖欲使天下财用出纳卷舒之柄，一归户部，而户部周知其数而已。今户部既已专领财用，而元丰帐法，转运司常以计帐申省，不为不知其数也，虽更尽收诸帐，亦徒益纷纷，无补于事矣。臣谓帐法一切如旧，甚便。乞下三省公议，然后下户部施行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言张颉第三状十二日。

右臣近四上章，言用人不当，并不蒙施行。伏惟二圣垂拱帷幄之中，以进退天下士付之宰相。若用非其人，知而不改，何以服天下之口。窃闻庙堂之议，止谓世方乏才，所用之人皆不得已。臣观朝廷取士之广，贤俊如林，患在不知，岂可遂无一人贤于张颉。况臣前所言颉四事，迹状明白，皆可复验。赃污私邪，欺君陵下，既非有德，临事乖刺，覆军杀将，不可谓才。而宰相不听公议，必行私意，其理安在。伏乞指挥将臣所言按实施行。若非虚妄，即乞罢颉差遣。若臣言不当，亦乞明加责降。今但隐忍，不一别白是非，恐朝廷纪纲，自此日坏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言责降官不当带观察团练状十四日。

右臣伏以朝廷典章，百世所守，因事变法，为患常多。祖宗

之世，使相节度不领京师官局，其奉朝请必改他官，或为东宫三师，或为诸卫将军。太平兴国中，以赵普之勋，自河阳还朝，止为太子少保，以向拱、张永德之旧，并为环卫。至今诸道钤辖总管，以防团老归者亦以诸卫处之，盖其遗法也。至明道中，钱惟演以章献皇后亲嫌，罢枢密使，始以保大节度为景灵宫使。治平中李端愿以长〔公〕〔官〕主子，亦以武康节度为醴泉观使。恩幸一启，自是戚里以节察居京邑，不治事者肩相磨也。然犹未见以罪降黜，而以观察团练享厚禄居谪籍者。近日李宪以宣州观察使提举明道宫，王中正以嘉州团练使提举太极观。二人贪墨骄横，败军失律，罪恶山积，虽死有余责。圣恩宽贷，皆置之善地。而又首乱国宪，假以使名，臣恐后世推坏法之始，归咎今日。谓宜考修制度，追还误恩，以存旧典，且使罪人知有惩艾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言张颉第四状

十八日。

右臣近以除张颉户部侍郎不当，凡三次上言。一次蒙降付三省，进呈不行，两次皆留中不出。臣本言张颉事，皆罪状明白，非风闻臆度之言。访闻执政止谓：世方乏人，颉虽无德，以才见取。方今多士盈廷，非无一人可胜张颉。而颉前后败官丧师，所至狼狈，不唯无德，亦复非才。况二圣临御，专任执政，进退百官，一出其口。若差除不当，而谏臣之言公然不用，则今后谁肯复言。虽复有大于此者，臣恐陛下无由复知矣。臣所上章，初蒙降出施行，独三省沮抑不从，中外之议止于归罪执政。今不复降出，议者或谓见恶不去，非出圣意，必有左右近习阴为之助。臣虽知日月之明，万无此事，而疏远不亮，未免疑谤，所损不小。伏乞出臣前

状，付外施行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论傅尧俞等奏状谓
司马光为司马相公状二十一日。

右臣今年二月曾上言，朝廷初行差役之法，其间衙前一役最为重难，民间所苦。宜以卖坊场钱及坊郭、官户、寺观、单丁、女户所出役钱，量行裁减，雇募衙前，以免民间重役之害。后来蒙朝廷差臣兄轼详定役法。轼议论与臣无异，致与本局商量不合，陈乞罢免。寻蒙朝廷依轼所乞，臣以兄弟之嫌，未敢再有论列。今窃闻监察御史陈次升奏，以役法大要未定，人情疑惑，乞敕详定役法所，疾速议定合差合雇色额及官户、寺观、单丁、女户等敷出役钱则例，先次施行，其州县事体不同，难以直行处分者，候诸处申到，相度裁定，蒙圣旨批送详定役法所。臣看详次升所言役人合差合雇色额及官户、寺观、单丁、女户合出役钱则例，实系役法要节，当今所宜先定。其详定役法所并不公心定夺，奏称准元祐元年二月七日敕应天下免役钱一切并罢，其诸色役人并依熙宁元年以前旧法定差。及七月三日朝旨司马相公申明指挥，招差役人大要已定，终不明言何役合差，何役合雇。至于官户、寺观、单丁、女户合出役钱，只言七月三日朝旨未得施行，亦不明言合如何立为则例。据此奏陈，但务求合取容，虽言事官所陈，更不讲论曲直。况司马光虽为宰相，而君前臣名，礼有定分。今详定役法所，乃于奏状中谓光为司马相公。苟申私敬，不顾上下之礼，曲意推奉，一至于此。而朝廷望其能别白是非，立为成法，亦已难矣。臣恐此风一扇，臣主之分，自此陵夷，不唯朝廷之害，亦

非所以安光之道也。谨按详定役法官，皆侍从儒臣，不容不知朝廷仪式。伏乞取问奏状中不名宰相出何典法，及勒令早定役人合差合雇色额，及坊郭、官户、寺观、单丁、女户合出役钱则例，申奏行下，令民间早知定法，不至皇惑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言张颉第五状二十三日。

臣近奏言“张颉阴险不才，除户部侍郎，大失人望”。不蒙施行。臣退伏思念，方今二圣励精求贤，黜去群小，无所吝惜。如臣所言，颉罪状一一有实可验，而每状辄蒙留中，深骇物论。推原其故，盖由执政过听用颉，致臣有论列，因谓颉虽无德，而才有可取，以此疑误圣听。不然陛下虚心纳谏，一言可采，未尝不从，何以至此。伏念臣平生与颉素不相识，但以公议不与，恐误国事，是以怀不能已，谨复采众论，得颉前后临事乖方，及朝廷曾以其褊躁猜忌罢颉差遣五事，条件如左：

一、熙宁年中，颉初除江淮发运，奏乞复转般盐仓，朝廷下三司相度，以不便而罢。及颉到任二年，真、扬等州运河干涩，不通漕运，并不计置不浚。朝廷特令借上供钱米，先开淘大段浅涩去处。颉却奏称河道虽浅，然河各有油泥，可以并用兵士牵曳得行。如撩得油泥一尺以上，接续得两添注，更不消开淘。若至时雨泽未应，即开修未晚。后来纲运不通，颉别无措置。曾有团涡巡检侍禁范彦臣，以陈公塘见有积水，乞引入运河，颉亦未曾施行。遂致诸路各称阙盐，共计二百余万石，亏损年额不少。后来却系朝廷差官，取陈公塘水灌溉运河，通放盐纲。当时据知泰州苏榦状称，已出及重纲四分之一，不数日间必可尽出。颉为发运使，公然不开河道，积压盐货，意欲附会先乞复转般仓文字，更

不顾国家大计，其挟情害公，类皆如此。若只是暗谬致误国事，则今者执政谓颉有才，臣深不晓其意。

一、侯叔献昔开淮南运河，害虐兵夫，死者如积，新旧两河，相并而行，人知无益。颉为发运使，略无一言。复因过京师，知枢密使吴充与宰相王安石异议，遂与充私言之。颉不意充即奏其事，及朝廷公行理会召颉，至中书聚听问之，颉却称来时未曾开河，亦不曾与充言此，前后所言异同。朝廷遂差官取勘，颉犹抵讳不承。据颉情状，其实畏惮安石，叔献，不敢正言，但揣知充与安石不协，故以此言取悦于充而已，其反复卖弄，正是小人真态。若执政以此为才，又臣所未晓也。

一、安化州夷人，从来三年一度进奉。旧例虽不遣其人入贡，而与之驿券等物，其数稍丰。及颉为桂州经略使日，转运司应副钱物差缓至四年乃足。而宜州及经略使司展其进奉年限，俾之四年乃得入贡，靳惜钱物，所得无几。而夷人因此作过，破军杀将，凡费百余万贯，竟以招安而定。颉初见夷人拒命，遣兵官费万领兵出讨，万至军前，申乞犒设。时方大暑，颉令于桂州造饼，般往宜州，比至皆臭不可食。军情因此怨怒，南方至今传以为笑。及费万兵败，为夷人所共脔食，妻男失所。都钤辖和斌申经略司，乞厚加周恤。颉指挥破经略司钱，买纸酒奠讫。奏闻，先帝知其暗谬不可用，遂以乖方取勘。臣详颉始为朝廷吝惜些小钱物，终致边患，首尾费百余万贯。至于千里送饼犒军，以纸赠优恤死事，如此等事，似非理财富国之手。而执致任以户部侍郎，冀有益于国，此又臣所未晓也。

一、元丰三年七月三日，中书札子节文“臣僚上言：伏见近除张颉直龙图阁知熙州，按颉天资褊躁，动多猜忌，顷在广南，忿

争互论，州县官吏，为之不安。乞速赐追寝新命，奉圣旨，张頵依旧令知沧州。”盖頵之险躁，著自先朝，非独今日，则臣之所言，似未为过也。

一、元丰四年，内臣綦元亨差往广西，起发韶、惠州钱。頵以转运使权广州，送沉香七两，朱砂半斤、桂花竹纸等与元亨，兼违条以妓乐与元亨燕会。见今案款具在。臣前言頵素以奇砂交结贵官，及外议疑頵有左右近习之助，致臣章不蒙降出，诚不为过也。

右臣今所言五事及前状所言，共计九事，皆一一有实。盖頵从来莅官，所至不了，决无可用之理。臣访闻一二大臣特殊保荐頵可用无疑。伏乞陛下出臣前后封事，令保荐之人看详，以此等人委是可用与否。仍乞降付三省，依公施行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申三省论张頵状二十六日。

右辙累曾上言，除张頵户部侍郎不当。窃闻第一状，曾蒙朝廷降付三省，进呈不行。辙寻博采众论，得頵历任处置乖方，伤财败事迹状非一，遂两具论奏，皆留中不出。伏惟皇帝陛下、太皇太后陛下，求坚惟恐不及，去奸惟恐不速，如頵之阴险暗谬，少见其比。二圣之明，不容闻而不去。窃料圣意必以重违大臣之议，是以迁延至此。至于执政诸公，上承二圣拱默仰成之托，百官进退开口而定，岂不欲进贤退奸，率由公议，以无负付嘱之重。頵之无状，惟患不闻，若果闻之，势无必用之理。辙所上第一状，已经台览，后来二状，谨缮写缴连申上。伏乞考其事实，裁酌施行，少慰公议。谨状。